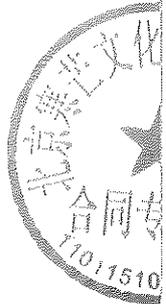


2024 年应急声像宣传制作项目
(第二包：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寒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电 话：55575884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寒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田园路3号2幢2层2312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建华

电 话：1330103417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拍摄制作等工作。

二、视频片具体要求

1.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内容，拍摄制作全市安全相关工作会议警示教育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应急指挥宣传片总数不少于27个，总时长不少于275分钟。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3. 全市安全相关工作会议警示教育片要紧紧围绕安全相关工作会议的主题，要结合月度安全形势特点和重点工作，需包括时效性强的典型事故、重点隐患和风险等。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要以实景拍摄和视频资料相结合的形式，突出表现还原典型事故案例，透析事故原因，宣传防范措施。应急指挥宣传片要展现指挥中心的“智慧应急”，助力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 拍摄格式及交付要求

成片格式为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

脚本要求进行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播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并进行部分人员协助及拍摄，乙方进行拍摄及后期制作、包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17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付款，具体为以下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085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9 月 30 日前完成不少于 10 部视频片制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868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待合作事项完成并经专家论证和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217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支付方式采用汇款、支票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大路支行（开户行号：102100030314）

开户银行账号：0200303109100108868

3. 发票约定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 5 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税局。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验收内容：视频片。

验收标准：成片格式为 MP4 高清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P。该项目中各类视频片总数不少于 27 个，总时长不少于 275 分钟。需要具有独立栏目包装（片

头、片尾、人名条、角标、滚动条、字幕条等)。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为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时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及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确定内容选题、拍摄方案,统筹协调专家等相关人员的出镜采访,审核内容,把关制作质量。

2. 甲方负责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特效、主持人录制部分、及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

3.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但若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因此成为乙方不能完成拍摄之理由,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内容选题,乙方负责提出执行建议,撰写拍摄计划,负责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2. 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片子的修改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乙方要配合甲方进行部分修改。

3.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专题片的拍摄、制作。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播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 制作完成后,乙方应移交所有资料给甲方,不得内部留存使用。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拍摄提供的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甲方因财政原因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金额为总金额的 10%。同时承担继续履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赔偿损失等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7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条款

该教育片的所有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十四、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3



乙方：北京寒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13

